

校政字〔2020〕128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新建、升级改造、调整、撤销管理规定》(暂行)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新建、升级改造、调整、撤销管理规定》(暂行)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11月2日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实验室新建、升级改造、调整、撤销 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新建、升级改造、调整、撤销工作，从实际出发，科学合理的设置、建设实验室，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、撤销实验室，以保证实验室管理的科学性，投资效益，充分利用。根据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新建与升级改造的基本要求

第二条 我校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场所。实验室设置要根据工作需要，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合理设置。

第三条 新建实验室，必须充分论证，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、使用效率等都要达到较高的标准，功能与已经设置的实验室基本相同的，不重复设置。

第四条 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等承担任务的不同，可设置不同层次的实验室，如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实验室（或实验中心，下同）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升级改造要向综合、共用方向发展，建立多专业、多学科可以共享、公用实验室。体现科学、高效及特色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的升级改造要有详细的建设规划，并经过学

校正式批准。市级及以上实验室的升级改造要经过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的升级改造要紧密配合基础教学、专业教学和重点实验室（专业）建设，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要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、预期效益等综合因素，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竣工、验收、效益考评等项目的管理程序管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的新建或升级改造要按计划方案进行。各相关部门应依据规划方案，提前向学校提出实验室新建或升级改造申请，将涉及房屋、设施及仪器设备等事项，提前纳入学校的工作计划之中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的新建或升级改造经费，应列入正常预算。此外，提倡多渠道集资融资的方法解决建设经费。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、各类基金项目经费、重点实验室发展费、实验室有偿开放服务收入费，都可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三章新建或升级改造条件及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必须密切配合基础教学、专业教学和科研需求；
2. 必须有稳定的专业方向，目标及任务明确，配套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、项目、教材、讲义、考核方法，有充足的实验教学工作任务；
3. 有相对完备的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。由中级以上专业技术

职称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，实验教学人员充足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；

4. 有配套用房、水电等基本条件，有建设资金来源；

5. 不与已有实验室的专业方向交叉或重复。

第十一条 论证。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，应经过充分的学科、专业调研和专家论证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发展规划，有明确的目标、目的和实施步骤，并应列入学校（院）实验室发展规划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必须研究方向明确，具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，有坚实的研究基础，有合理的科研梯队，有饱满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，有可靠的预期成果和效益。

第十三条 制定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：

1. 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所在的部门，做出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论证报告，填写《实验室新建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1）；《实验室升级改造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. 提供完备的论证材料；

3. 提交建设规划、预算及详细的依据材料；

4. 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简称国资处，下同）审核后，必要时，经专家会论证后，报主管校长或学校会议研究批准后实施。

注：学校建立实验室专家论证小组时，根据实验室的专业属

性，选定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，见《实验室新建（或升级改造或调整或撤销）论证会专家小组组成及运行说明》（附件5），对实验室新建（或升级改造或调整或撤销）项目进行论证，论证结果及相关情况一并报学校主要领导或会议研究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被审批后应正式纳入实验室建设计划，之后可进行仪器设备的立项申报与购置，进入建设期。没有被正式批准建设的实验室，不得提前实施建设。

第十六条 按照规划实施，筹建期满，学校组织验收小组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学校公布正式纳入实验室建制。

第十七条，具体实施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每年4月份开始，拟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单位开始调研、论证

2. 当年7月份向国资处提交实验室新建或升级改造申请，论证材料等。

3. 国资处对各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和初审。进行资料汇总、归类；与提交单位进行必要的沟通；进行技术性审核等。

4. 报分管校长审查；同时与财务处沟通，考虑预算资金。与房屋管理部门沟通，保证房屋、水电等基本条件。

5. 提请校长办公会通过；正式纳入学校新建或升级改造实验室计划进行筹建；

6. 进入实验教学设备立项申报程序（按年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立项的基本程序进行）；

7. 筹建期满，学校组织验收小组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学校公布正式纳入实验室建制。

第十八条 批准新筹建实验室的同时，应确定实验室负责人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筹建的实验室，由国资处列入实验室建制序列，按实验室规范要求加强管理。其财产列户、人员编制、统计报表、评估检查纳入正常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对新建或升级改造的实验室，达不到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者，国资处会同相关学院等部门，提出调整意见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为完成临时性的短期教学任务或单项课题研究而临时组建的实验室，不列入正式建制，其资产、人员、统计报表等归入相近或相关正式建制的实验室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为便于内部管理，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，主管校领导（按规定权限）批准设立若干分室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确定后，实验室的名称，编号，性质、实验课程、地点、面积等要相对稳定，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四章 实验室调整与撤销

第二十四条 因学校中、长期规划调整，工作任务变动、专业方向调整，使得实验室需要调整、撤销的，具体按如下程序实

施：

1. 实验室所在部门提出调整、撤销申请，填写《实验室调整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3）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撤销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4）；

2. 提供调整、撤销相应的论证材料；

3. 理清实验室调整或撤销的具体方案及方案所涉及到的问题，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，报国资处；

4. 国资处协调调整或撤销涉及的问题，初步确认调整或撤销方案。必要时，由主管领导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，进行讨论论证；

5. 国资处报学校会议研究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按程序审批，部门擅自设立、调整、撤销实验室，造成实验室管理混乱的，由部门领导承担相应责任。擅自设立、调整的实验室，职能管理部门不考虑该实验室的资金、消耗等费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新建实验室申请报告

部 门： _____

实验室名： _____

负 责 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新建实验室基本情况			
名 称		性质	
实验类别		实验类型	
地 址	校区	楼名	房间号 总面积 m ²
专职教师数		是否对外开放	
是否需共建		容纳学生数/次	
二、必要性论证			
<p>1. 政策方向；社会意义：</p> <p>2. 与学校发展规划关系：</p> <p>3. 与教学学科、专业发展规划关系：</p> <p>4. 可承担实验课情况：</p> <p>5. 可承担其他社会服务情况：</p> <p>6. 使用率预估：</p> <p>7. 其他作用：</p>			

三、可行性论证

1. 政策支持：
2. 师资条件具备：
3. 配套设备、软件等条件具备：
4. 其他相关条件具备：
5. 其他条件：

四、环境与安全情况分析

1. 环境条件符合要求：
2. 消防、安全条件符合要求：

五、运行条件及其他辅助项目要求

1. 安装场地要求：
2. 水、电、气要求：
3. 其他条件：

六、使用后耗材和维修、维护情况预估
<p>1. 耗材使用预估情况：</p> <p>2. 维修情况预估：</p>
七、建设资金来源
资金来源：
八、建设期及实现目标
<p>1. 建设期：</p> <p>2. 实现目标：</p>
九、项目组论证意见
<p>论证结论：</p> <p>论证参加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十、其他
<p>1. 建设的具体设备参数、实施工作，按学校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配设备准备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校政字〔2020〕119号）要求执行，相关论证不再重复；</p> <p>2. 承担实验课、实验室使用率预估等依据材料另附；</p> <p>3. 教师、实验室人员的姓名、职称、专业、开课等情况另附；</p> <p>4. 其他可作为依据的材料另附；</p> <p>5. 论证时需要请专家时可聘请校内或校外专家参与。</p> <p>6. 新建实验室建成后的收验，参照学校《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国有资产验收规定》（暂行）的通知（校政字〔2020〕124号）执行。</p>

<p>部门领导意见：</p> <p>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主管职能部门意见：</p> <p>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实验室主管校领导意见：</p> <p>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批准意见：（领导签字或填写会议决定）</p> <p>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实验室升级改造申请报告

部 门： _____

实验室名： _____

负 责 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实验室基本情况			
名 称		性质	
编 号		级别	
实验类别		实验类型	
地 址	校区	楼名	房间号 总面积 m ²
专职教师数		是否对外开放	
是否需共建		容纳学生数/次	
二、升级改造内容			
三、改造升级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（要针对内容分析）			

四、与实验室原建设规划、设备等衔接情况

五、环境与安全情况分析

1. 环境条件符合：
2. 消防、安全条件符合要求：

六、运行条件及其他辅助项目要求

1. 安装场地要求：
2. 水、电、气要求：
3. 其他条件：

七、升级改造后耗材和维修、维护情况预估
<p>1. 耗材使用预估情况：</p> <p>2. 维修情况预估：</p>
八、升级改造资金来源
资金来源：
九、升级改造期及最终实现目标
<p>1. 升级改造期：</p> <p>2. 实现目标：</p>
十、升级改造论证意见
<p>论证结论：</p> <p>参加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十一、其他
<p>1. 实验室升级改造的具体设备参数、实施工作，按照学校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配设备准备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校政字〔2020〕119号）要求执行，相关论证不再重复；</p> <p>2. 其他可作为依据的材料另附；</p> <p>3. 论证时需要请专家时可聘请校内或校外专家参与；</p> <p>4. 升级改造完成后的收验，参照学校《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国有资产验收规定》（暂行）的通知（校政字〔2020〕124号）执行。</p>

<p>部门领导意见:</p> <p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主管职能部门意见:</p> <p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实验室主管校领导意见:</p> <p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批准意见: (领导签字或填写会议决定)</p> <p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调整申请报告

部 门： _____

实验室名： _____

负 责 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实验室基本情况			
名 称		性质	
编 号		级别	
实验类别		实验类型	
地 址	校区	楼名	房间号 总面积 m ²
专职教师数		是否对外开放	
是否需共建		容纳学生数/次	
二、调整内容			
三、调整原因			

<p>四、运行条件及其他辅助内容调整</p>
<p>五、调整后影响到的其他事项及处理建议</p>
<p>六、调整期及最终实现目标</p>
<p>1. 调整期限： 2. 实现目标：</p>
<p>七、调整论证意见</p>
<p>论证结论：</p> <p>论证参加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八、其他</p>
<p>能够说明调整变更的依据材料另附。</p>

附件 4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撤销申请报告

部 门： _____

实验室名： _____

负 责 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实验室基本情况			
名 称		性质	
编 号		级别	
实验类别		实验类型	
地 址	校区	楼名	房间号 总面积 m ²
专职教师数		是否对外开放	
是否需共建		容纳学生数/次	
二、撤销原因			
三、撤销后原实验室承担任务的安排计划			

四、撤销后原实验室设备的利用计划	
五、撤销后原实验室教师、实验人员的使用计划	
六、撤销后与原实验室共用、合作等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	
八、撤销论证情况	
论证内容及结论： 论证参加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八、其他	
能够说明撤销原因的依据材料另附。	
部门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主管职能部门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

附件 5

实验室新建（或升级改造或调整或撤销）论证会 专家小组组成及运行说明

一、论证会专家小组归属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，主管实验室副校级领导兼任组长，成员由组长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确定。

二、专家小组成员校内选择范围

1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级领导；
2. 实验室管理职能部门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部门领导；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实验室管理经验的专家；
4. 与新建（或升级改造或调整或撤销）实验室直接相关的教师。

三、专家小组成员校外聘任

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同类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外单位专家。

四、具体工作职能部门

论证小组的工作在校领导的授权下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

